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9日通过现场口头方式传达。经全体监事共同推选，本次会议由监事景江兴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，为公司利益之目的，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，于会议召开当天发出会议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选举景江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张小玲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19日